

簡宏哲、蕭至邦、陳竹上、范道莊

壹、前言

臺灣都會區房價居高不下,多數經濟弱勢人口因租屋負擔過重,影響生活品質及健康照顧的需求,因此社會住宅政策的推動乃當務之急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(2010)〈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〉,我國老化指數攀升,少子女化顯著,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例由1比17.7上升爲1比1.5;伴隨老化現象,需長期照護人口快速增加至47萬5千人,其中老年人口占93.8%;家戶人數規模持續縮小,平均每戶人口數則由79年4.0人及89年3.3人漸降至99年之3.0人,以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爲主要家戶型態,惟戶數已呈現負成長;及國內目前社會住宅需求約19萬戶,現階段不到6千戶,短缺比率高達95%。

從我國家庭形態與人口結構的改變趨勢 來看,以核心家庭爲主所能發揮的照顧功能 不足,未婚或單親家庭比例攀升,家中子女 不僅是經濟來源者,亦是老人照顧的提供 者,加上老少人口的扶養比持續擴大,不利 社會經濟與照顧政策的穩定發展, 更有爲數 不少的居住問題有待解決,顯見社會已經面 臨老化人口多元福利服務的艱辛挑戰。而居 住租賃的支出,一直是經濟弱勢者最大的固 定開銷,如何降低房租,提高特殊境遇家庭 更好的生活健康與照顧品質,是政府責無旁 貸的作爲。不過,賦予社會住宅法源依據的 《住宅法》才剛上路,面對住宅需求的供需 嚴重失衡,還有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急迫 的無障礙空間需要,在政府尚未有正式細節 與通盤配套的情況下,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率先在臺南市大林國宅推出獨棟的「社會住 宅」,預計36戶,每月租金依房型不同,專 供中重度身障、中低收、行動不便的獨居長 者、高風險家庭等弱勢族群居住,目前規畫 最高租期以6年爲限,預計最快2013年即可 正式對外招租,這也是全臺首例,由國內非 營利組織 (Non-Profit Organization, NPO) 成 立的社會住宅。

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》中提到日本 有關住宅服務與社區照顧的政策,主要「以 居家服務爲基礎」、「就近社區使用必要服 務」,並建立具照顧功能之住宅,重新檢討 老人福利機構之定位;英國(1991)提出社 區照顧改革白皮書 (Community Care Reform),揭示社區照顧的總目標爲促進選擇 與獨立,確立「在地老化」目標,主張服務 的提供是爲維持個案之正常化生活;學者統 整各國長期照顧政策發展之十項總結,前兩 項便是(1)確立「在地老化」爲長期照顧政 策的主要改革方向;(2)服務項目愈加多元 化,但以居家和社區式服務優先(內政部, 2007:9-16)。根據國外經驗及政府施政、現 實情況來看,我國邁入老人社會之資源整合 提供服務,社區老化及在地照顧的福利取向是 主要趨勢,連帶的老人照顧社區化,更要真正 落實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照顧的資源整合。

本文將針對社會住宅所能發揮的社會照顧功能,及營造社區老人友善生活的概念論述,討論社會工作者與福利機構,未來如何投入住宅服務並整合社區資源,提供住宅化的老人社區服務。

貳、社會住宅與社區參與

一、社會住宅營造社區老化的可行性

行政院(2004)頒布《社會福利政策綱 領》第八項原則,就強調「落實在地服務: 兒童、少年、身心障礙者、老人均以在家庭 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爲優先原則,機構式的照 顧乃是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的 補救措施;各項服務之提供應以在地化、社區化、人性化、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為原則」。而福利服務社區化的雙重意涵,其一是「在社區中服務」,指要讓有需要服務的人士(含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身障、低收入者),在自己居住的社區內即可獲得所需要的福利服務;二者是「由社區來服務」,指福利服務不只由政府提供,也鼓勵社區內各種團體與個人提供福利服務(蘇景輝,2009:139)。

但是,社區服務系統與資源輸送的建置,在現階段仍面臨不小的挑戰,莊秀美(2009:184)提到社區照顧已成爲國內老人福利服務的重點政策措施,但是現階段所能發揮的功能確實有限,主要在於社區組織結構無法提供專業的照顧服務,能發揮照顧功能的社區不多;其二是社區照顧資源成長緩慢,組織薄弱的社區很難建構持續性的照顧體系。所以,在提出有效並有建設性的各種長照服務模式之同時,也應透過社區照顧服務人力培養過程,促使居民共同參與,以及發展社區生活特色和長照社區化之功能,使老人留在社區生活,延緩老化及延後進入收容機構之時間,以及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(江亮演,2009:207)。

此外,社區組織通常在經費上,無力負擔照顧成本,亦無專業能力培養照顧人才, 社區設施亦難支持老人的活動安全,更有區域性或族群文化的困擾,筆者曾在臺中市某評鑑優良社區瞭解,該社區理事長提到曾想透過社區居民照顧老人的方案實施,提供有償(薪資)的服務工作,卻幾乎無法推動,就農村社區而言,要鄰居或可能熟識的居民 來提供照顧服務,多少會有「家庭隱私」被曝光的疑慮,面對家中狀況可能被社區居民在服務過程中被「窺視」,成爲社區八卦閒聊話題的風險;又提供服務者到左鄰右舍或社區居民的家中,也有一種「矮人一截」或感覺是在當「傭人」的傳統印象,這都是推動在地老化服務人力團隊的無形阻礙。

在長期照顧政策的推動下,主要以照顧 (養護)機構或是醫療院所爲主力的老人照 顧服務,老人社區服務只是輔以支持性的照 顧功能,除了健康狀況必須透過醫療照護的 安置外,我國尚無一處社區組織系統之地 域,有能力擔負在地老化的多元目標。不過, 社會住宅的推動,首現社福機構率先通過法 律限制,以財團法人名義試辦社會住宅,整 合老人、身障、中低收入戶的住宅需求,提 供以使用者爲主的功能性生活設施之規劃, 輔以社工及各領域專業之服務,或許在某種 福利輸送層面,社會住宅可以是聯結社區資 源,並成爲推動在地老化媒介的另一種思考 方向。

二、社會住宅創造友善社區的照顧功能

陳燕禎(2005:158)談到福利國家積極 推展社區照顧的目的就是要「去機構化」或 「轉機構化」,一方面節省政府財政支出, 一方面讓老人能留在社區中感受到更人性、 更彈性的照顧情境,所採取民營化、分散化、 參與化爲主要策略目標,並讓權力回歸社 區,給受照顧者「使能」,並讓案主與照顧 者都有更多的「充權」,獲得人性化的服務。 爲提升在地老化福利服務品質與降低服務成 本,江亮演(2009:197)認爲必須結合社會 各種資源,尤其是民間資源,同時建立在宅 照顧、社區日間照顧(托老、托護)以及老 人機構短期照顧等服務網,降低照顧老人成 本與提升成本效益和服務品質,來滿足在地 老化老人之需求。

若談機構社區化及在地老化的推動上, 先論伊甸基金會擬在臺南市推動的「社會住 宅」,是否有其老化政策的前瞻性,再來論 述兩者結合的可能性。伊甸機構突破國宅僅 限自然人能夠承購,結合臺南市政府以專簽 方式向內政部爭取,買下大林國宅,以社會 住宅模式經營,促使政府跟進研擬仿效日 本、新加坡等鄰近國家,並考量財政有限、 民間經營管理效率較佳,政府將研議成立住 宅法人,加速推動社會住宅的興建(註1)。

以伊甸基金會版本的社會住宅來看,強 調安居及友善家園爲誦用無障礙住宅,專供 行動不便獨居長者及中重度身障者居住,亦 供領有身障手冊中低收入者,或是父母均 亡,無謀生能力的身障兄弟姊妹者等高風險 家庭承租(註2);伊甸基金會曾於2010年 啓動「友善家園計畫」,透過體驗身障者生 活經驗設計規劃的居住空間,回應目前身障 者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大眾的不了解,除了合 乎規格的無障礙設施,還需考量使用者實際 使用的情境和使用意願(註3)。如心路基金 會心路社區家庭的成功來自智障者家長和專 業工作者的合作,繼而推廣社區家庭的服務 理念,最重要個癥結是想要提供智能障礙者 一個「正常化」、「融入社區」以及「家」, 於是透過機構實踐「正常化」、「家庭化」 的理念,產生了他們所能發展的「社區居住」 (李婉萍, 2008:149);伊甸基金會也將針

對社會住宅,完整規劃庇護工作場所,做好配套措施,並已經和居民、管委會做好溝通, 未來也會做好鄰里關係,要打造成爲友善的 示範計區(註4)。

以上案例的推動,不論是機構服務家庭 社區化,或是社會住宅鄰里正常化,最主要 是破除服務對象的「污名化」,因爲社福機 構或是社會住宅,服務對象是集中在經濟弱 勢人口與特殊境遇家庭,連帶提供住宅與機 構的服務方案,有可能受到地方民眾的誤解 與排斥,誠如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,內政部 營建署現今規劃的社會住宅推動阻力重重, 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民眾不想跟社會住宅當鄰 居,產生的「鄰避效應」(註5)。所以要建 立去機構化,讓被服務的老人或案主,能夠 在社區感受到人性溫馨的友善氛圍,政府與 福利機構應當協力推動社會住宅社會化,住 宅服務社區化的方向而努力。王增勇(2011: 493-494)特別提到社會住宅,強調這個「社 會」要變成一個動詞,住宅要社會化,而社 會化應該包含兩個層次:(1)一個是住宅生 產或建造過程中使用者是可以參與的,使用 者是有決定權的;(2)更重要的是,興建的 過程是個社群關係重建的過程。

三、去除社會住宅的標籤化

因此,在減緩鄰避效應與去除標籤化的 行動上,內政部首先爲了釐清各界對社會住 宅的疑慮,避免社會住宅被標籤化,如果地 方政府想活化閒置空間,蓋社會住宅,可找 建築師規劃(註6),這與伊甸基金會尊重使 用者需求,來規劃案主的生活空間與公共設 施,有一體兩面的呼應:一是參與式設計, 如伊甸基金會的友善家園計畫,雖然設計者 不是身障者或老人身分,但學生盡可能的模 擬其生活方式與行動困境,得以貼近案主的 需求,應用在社會住宅空間的營造,相較於 以往單一的建築規劃,更加人性化,而內政 部社會住宅以建築師參與設計,擺脫以往國 宅單調刻板的空間營造,更能結合規劃團 隊,打造出創意與接近地方特色的住宅風 格;其二是提升社會住宅的鄰聚性,社會住 宅不是封閉性的弱勢人口集中的社區,政府 應當思考藉由住宅環境的空間規劃(硬體), 結合機構式福利服務的拓展(軟體),讓社 會住宅美化社區環境,住宅居民得以結合民 間團體與政府部門的協力資源,並鼓勵住宅 居民與在地社區居民交流互動,共同參與社 區公共事務,爲社會盡一份心力,是社會住 宅社會化與住宅服務社區化的效益顯現。只 有讓社區居民與社會住宅的居民和善共處, 才有辦法讓照顧者或是機構服務,獲得更多 的社區充權與資源連結。

就伊甸基金會推動的社會住宅策略來看,未來政府投資成立住宅法人,可結合社會福利財團法人,由政府提供國有土地且分擔合理的經費,社福團隊站在使用者(案主)的需求上提供經驗參考,配合建築團隊的參與式規劃,授權不同福利專業領域的社福團體,搭配高度社會責信之企業經營管理,引進醫療、看護、照顧等服務系統,符合「民營化、分散化、參與化」的發展原則。相對於社會住宅內部的系統規劃,外部資源的整合一開始應當著重在社會住宅的社區規劃,必須召開公聽會與地方居民充分溝通,社會住宅試辦可在都會區邊緣,但人口密度適

中、交通便利的地點;嘗試提供社區居民參 與社會住宅規劃的機會,藉由居民對地方的 認同感與熟悉度,聯合建築團隊的創意設 計,打造一座可能融入當地社會習慣或是生 活文化的社會住宅,成為社區居民接受且賞 心悅目的意象建築(註7)。

蕭家興(2008:5) 認為要使居民能夠關 心社區公共事務,共同經營自己的家園,促 進計區持續發展,必須體認到計區是一個「生 活共同體」,在此之前應找出新的社區生活 價值,凝聚民氣形成一種社區意識。所以, 社會住宅之推動不完全是政府展現照顧弱勢 人口的責任,亦可透過持續的溝通、尊重, 兼顧到所在地區居民、團體、組織的心聲, 讓社會住宅在生產或建造的過程,使用者(案 主)與共同生活者,都可以藉由規劃的參與 充分溝通,消除標籤化與可能的對立,化阻 力爲助力,這考驗著政府魄力與社福團體深 入草根的智慧,亦契合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》 〈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〉原則第八點:「政 府應整合觀光旅遊、工商業、農漁業、文化 產業、環境保護、城鄉發展、古蹟維護、教 育、衛生、社會福利等資源推動社區家園永 續發展」。

參、住宅服務與老人社區營造

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》〈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〉原則,揭示「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,以各種優惠方式,鼓勵民間參與興建各類型之社會住宅…」及「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,活化社區組織,利用在地資源,營造活力自主的公民社會」爲發展目標

(行政院,2004)。社會住宅推動成功與否, 首要去除鄰避效應與標籤化,伊甸基金會的 社會住宅方案,除自身的社會形象獲得外界 肯定外,亦結合臺南市政府的行動支持,在 公私資源的整合、分工達成共識,後續留意 鄰近居民的反應及做好敦親睦鄰工作,才是 伊甸版社會住宅得以正式推動的要因(註8)。

雖然《住宅法》第35條針對社會住宅居住品質的規範,有以下辦理事項: (1)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; (2)公寓大廈屋頂、外牆、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; (3)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; (4)社區整體營造、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之推動; (5)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; (6)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; (6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,但這些針對社會住宅自身及所在社區居住品質之維護,是屬於事後辦理事項,社會住宅的效益營造必須要在政策全面推動之前,有一亮點彰顯績效,由個案成功再連成一線,獲得大眾良好印象的肯定,並擴展成區域性的配套落實。

現階段的社會住宅實驗基地,是以臺大城鄉所結合新北市政府輔導的「溪洲部落」重建計畫,規劃爲「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」,目標成爲臺灣首座「原住民社會住宅」,也將是我國第一個以住宅法人形式推動的社會住宅(註9),其目的將透過集體參與的「社區營造」方式設計,成爲一個具有指標性意義的原住民社會住宅聚落,以及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(OURs)完成「三鶯部落重建初步規劃基本設計計畫」簽約,以該部落成立公益社團法人,向國有財產局承租非

公用土地自建房屋方式辦理。我國僅此兩座 以新北市原住民爲主體,正在推動的社會住 宅形式安置計畫,另外可能採取相同模式辦 理案例,爲臺中市花東新村、自強新村兩座 都市部落,亦努力爭取住宅重建安置。而伊 甸版社會住宅雖然是法人自營辦理的民間社 會住宅,與政府準備投資設立法人,結合民 間團體營造社會住宅的路線不同,但做爲響 應住宅政策推動的急先鋒,正值起步階段, 後續的服務成果及營運績效,仍將獲得大眾 的注目與參考。

本文認爲社區老人的生活(長期)照顧, 必須建立在穩固的社區營造基礎上,伊甸版 社會住宅不單純只是提供「居住」的需求, 更有社會、心理、生理、安全、空間活動、 資源聯結等功能系統,只是光靠機構的力量,讓服務對象生活於住宅環境自成一格, 雖然有政府經費的補助與福利方案的支持而 自足,也只是完成半套社會住宅的社會化發展,而不能真正的與社區居民互動結合。因此,各種社福機構在辦理社會住宅的推動上,必須放下服務範疇的侷限性,讓社工人員真正走入社區,與社區各種組織、團體連結爲策略夥伴,理解社區居民的需求,用行動來化解誤解與加強信任,讓機構成爲社區居民與政府施政之間的溝通橋樑。

而社會住宅所服務對象,不論是遊民、身障、受暴等特殊境遇案主,都會面臨「老化」的過程,所有人都會「終老」,因此弱勢族群的老人照顧才是社會住宅,發揮社區、家庭照顧的福利政策工具。基於此,社會住宅與所處社區地域,不能視爲各自獨立的生活網絡,應是某種程度互相開放的社會

系統,如何讓更多社區資源輸入社會住宅, 必須透過管理機構的良好經營、協調,政府 政策的宣導,還有社區組織的結盟,才能有 效達到社會住宅社區化的願景。

一、社會住宅與社區工作

社會福利團體推動社會住宅政策,意謂 著機構不能只是單純的在機構內進行服務輸送,社會住宅所居住的對象是法定的特殊人口,可以是「案主」,也是「居民」,社會 住宅做爲一個福利社區,並不能自外於所處 的社區社會系統,象徵機構人員必須帶領住 戶,實際參與社區事務,來熱絡住宅居民與 社區居民之間的良好關係。所以機構人員(社工)運用社區工作方法,來從事住宅服務與 公共性的社區活動,不離以下七點特性:(1) 以社區爲對象;(2)採用結構導向的角度分 析問題;(3)介入的層面較廣;(4)強調 居民的集體參與;(5)事工目標及過程目標 並重;(6)運用社區資源;(7)具政治性 (甘炳光、莫慶聯,1996)。

不過,誠如筆者所言,社區工作(營造)並非是社會住宅完工後才開始的,而是在選擇社會住宅的規劃初期,就奠定成功的基礎,政府部門與合作管理單位,必須在城鄉地帶選擇良好的地理位置,透過社區調查,適當的與地方居民接觸,如林勝義(2011:103-107)所指:(1)建立初步的關係;(2)進行探索性互動;(3)認識社區的空間分布;(4)探查社區的交通網絡;(5)了解社區的文化、風俗、語言;(6)蒐集社區人口相關資訊;(7)觀察社區權力結構的情況;(8)留意社區可能發生的問題;(9)留意社區內

部的資源。另外,特別留意地方上的主流價值,如(1)社區文化、意識形態、傳統、信仰;(2)那些價值主導社區居民生活;(3)哪些次團體支持這些價值或反對;(4)發生過價值衝突及結果,瞭解地方價值的區辨,是爲了認識社區潛在或正式的壓迫或歧視,避免某些族群在社區內受到壓迫(林萬億,2006:464-465)。

透過完善的社區規劃及地理選址,減緩類似英國因為移民族群的湧入,而遭受大眾的反感,主因是這些人被視為福利系統的負擔,所以新社區的出現,要考慮階級、性別和「種族」/族群面向(鄧湘漪、陳秋山譯,2011:58-59)。可見,社區調查與社區工作的重要性,能夠讓社會住宅規劃為後續的社區營造打下良好的基礎,否則社會住宅成立之後,仍要面對地方上的不滿或歧視,要逐步解決頗費心力,亦是社會住宅可能衍生的成本代價。

二、社工專業與社區照顧

社區照顧主要精神是正常化、獨立自主的自由選擇,並包括以下七點: (1)長期照護; (2)去機構化; (3)減少公共依賴; (4)非正式照顧; (5)選擇及參與; (6)需求導向的服務; (7)成本考量(林萬億,2006:476-477)。再者,推展社區照顧的理由與背景,比如: (1)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士越來越多; (2)機構照顧有其缺點; (3)家庭照顧有其限制; (4)財政因素; (5)人性化及社會整合(蘇景輝,2009:149-150)。雖然,社區照顧面對不同的角色,有不同的解讀,對政府來說,將照顧責任還給社區及

家庭,是降低成本的策略;對學者來說可能 是抗衡機構式照顧爲主流的選擇,但是對於 社福機構經營的社會住宅,必然背負更多的 社會期待,及面臨資源不足的風險。因此, 社福單位經營社會住宅,必須用綜融性的社 會工作觀點,促進培力性的社區服務,建立 有別於市場導向的福利服務,讓社區照顧不 只是政府、家庭與機構的責任,亦是社區居 民的共同責任。

而機構人員必須要激發住宅居民與社區居民,創造出一種生活(情感)共同體,學會互助及參與,保護與提升兩者居民之間,互有其尊嚴與價值,並彼此認同爲社區的一份子。Ross(1967)提到社區工作的概念有七項:(1)社區中的居民能發展出處理社區問題的能力;(2)居民希望改變,也能夠改變;(3)居民應當參與社區中所發生的事件;(4)社區自發性的改變有意義且持續;(5)全面性方式處理問題能夠成功,片段式則否;(6)民主機制需要參與合作,居民必須學習;(7)必要協助居民進行組織工作,解決社區問題(引自李易駿,2009:107-108)。

因此,機構人員必須啓動社會住宅的社區營造,與地方上的團體及可能接觸的組織或個人,舉辦有益於社區情感的聯誼性活動,發展工作目標,筆者認爲應透過生態系統觀點,(1)微觀:家庭、鄰居、人際網絡;(2)中介:學校、醫院、福利單位;(3)鉅視:地方政府、民意代表、議會等系統網絡,取得改進社會關係與生活品質的各種資源,建立社區意識的凝聚,築起社區照顧的安全網絡及友善環境。

肆、社會住宅的老人社區服務網絡

《住宅法》於 2011 年底發布(註 10), 其中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,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,而 特殊情形或身分,乃指(1) 低收入戶;(2) 特殊境遇家庭;(3)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 上;(4)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 置無法返家,未滿二十五歲;(5) 六十五歲 以上之老人;(6)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 害者及其子女;(7) 身心障礙者;(8) 感 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 症候群者;(9) 原住民;(10) 災民;(11) 遊民;(12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, 就住宅法條所制定社會住宅出租的資格對 象,有哪一種身分不是社會工作(社福機構) 領域所接觸(服務)對象。

本文認爲社會住宅的意義,不僅是減緩 市場機制無法解決的居住問題,更是保障弱 勢家庭得以結合社福機構資源,保持家庭提 供長期照顧的能量,進一步透過社會住宅居 民與在地社區的資源聯結,形成在地資源共 享的社區照顧安全網。我們不能保證社會住 宅政策,不會演變爲家庭形態的機構式住宅 樣貌出現,社區居民也有可能有資格接受(契 約購買) 社會住宅的照顧服務, 社會住宅除 了 10%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,剩餘的 比例可以針對不同經濟狀況的服務需求,改 造爲提供各種照顧需求的福利式住宅。社會 住宅要能活化社區機能,不同需求的照顧 者,須能夠被合理的配置福利資源與有效安 全的空間設施,未來社會老化結構加速到 來,每個社區都將有爲數不少的老年人口,

思考善加規劃社會住宅的多元性與強化生活 品質,創造有經濟能力的家庭進駐使用服務 方案,或引進醫療系統結合大學院校服務(或 認養)在地社區,分散弱勢人口的居住比例, 讓照顧經濟的產值分擔一定的弱勢照顧,將 有效形成小而美的社區照顧產業。

而社會住宅的老人服務,牽涉到專業人 員的養成,以及服務方案的資源輸送,在社 會住宅政策有長遠的路程要走時,我國尙無 成熟的實務可以參考,但是就住宅服務與社 區營造的關聯性,社工人員爲弱勢族群提供 社會福利資源、開發資源、提供切身需要的 資訊,本著社工專業知能,面對社會住宅政 策持續推動下,社工人員在住宅福利的供輸 面上,是必然成長的專業角色。提到社工在 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的任務性,社會工作者 透過社區工作(社區營造)方法,參與社會 住宅之重建,亦能反應民意並倡導政策之制 定,符合以下目標(1)以弱勢者爲優先;(2) 提供各種優惠措施及適當的住宅;(3)整合 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的相關措施;(4)整合 資源推動社區家園的永續發展;(5)推動原 住民新部落的社區總體營造(林勝義,2010: 256-258);以及,社工角色在社會住宅與社 區發展的功能上,可以扮演:(1)告知承租 或承購國宅相關訊息及權責;(2)協助弱勢 者處理住宅歧視情事;(3)協助社區需要調 查研究;(4)協助社區規劃及執行;(5) 與相關單位進行諮詢及協調;(6)評估社區 發展工作績效(林勝義,2010:272-273)。

可見住宅服務的對象是廣泛多元的,但 以弱勢人口群中的最弱勢者,非「老年身障 者」莫屬,因爲人口結構的改變,未來身障 者與老人族群的重疊比例將攀升,所以機構不僅要有全面的專業設施支持照顧系統,住宅社工不僅要有專業的服務技巧,更要學習綜融性的社區工作方法,除了硬體功能與資訊優惠的告知外,更要有發掘社區能力並開發社區資源的軟性專業。社會住宅營造社區化的社工人員,要有促進住宅與社區老人社會參與的能力,鼓勵健康老人參與志工活動,開發老人服務培訓,強化老人服務老人的機會。

必要時從社工人員要從機構主動走入社 區,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講座,調查社區老人 需求,結合醫院診所,充分運用學校資源, 思考學校與社區的夥伴關係之互動,透過課 程服務(志願學習、服務學習等方式)讓青 年服務社區老人,社區健康老人也能服務有 需要的老人,分擔社區照顧壓力,增進社會 人力資源的流動,創造友善老人的社區環 境。政府與民間力量,更要落實學者提出當 前老人福利服務之推動重點,(1)、積極建 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, 充實各項服務人力, 滿足失能者照護需求; (2)強化國民年金制 度,落實監理機制,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 保障;(3)普遍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,建 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體系; (4) 整合社福衛 政體系資源,強化健康照顧、落實預防保健; (5)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、強化社會融合 及社區回饋(黃碧霞、莊金珠、楊雅嵐,2010: 11-13) 。

伍、結論

伊甸版社會住宅服務,象徵社福機構不

再跟社區家庭保持一定的距離,社會住宅不只是單純的彌補經濟弱勢者的住宅需求,未來除了政府成立住宅法人,結合民間單位(或社會企業)興建社會住宅,及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(註 11),更有可能是社福團體自行推出機構式的社會住宅服務;或者是政府單位與社福團體的結合,推出福利式照顧住宅也是可行的趨勢。所以,將來的社會住宅應該是機構福利與醫療系統的整合場域,且社會住宅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生態社區,跨文化與移民社會的多元性,將使社會工作面臨多重的服務挑戰,以及自身專業技巧與綜融性觀點的相互整合,而不能只是單靠「微觀」視角的處遇、服務模式來提供資源協助,這不足以形成推動住宅服務的社工專業。

因爲社區照顧資源,除了非正式照顧資源: (1)個人網絡; (2)志工; (3)鄰居; (4)互相網絡; (5)社區增強力量網絡, 還有正式照顧資源: (1)政府部門; (2)志願部門; (3)私有營利機構等(蘇景輝, 2009:152-157),必要時,社工須將之結合,成爲社區服務隨處可見的取用資源。因此,老人社會工作及社會住宅服務,牽涉到的是跨學科、跨專業的服務整合,絕非單一社工角色所能獨撐的,但是做爲社會住宅服務的專業核心人員,必須體認到「社工一服務對象」之間,互爲主體的社區工作方法,是必備的基本專業能力。

未來政府推動的社會住宅,不只是經營 績效的管理,更重要是如何透過良好的生活 環境與社會機能,提供社會住宅的再生產價 值,雖然社會住宅不是提升房價市場活絡的 商品,也不是投資獲利的工具。從另外一個 角度來看,社會住宅若能整合政府資源、機 構福利、社區參與,形成不同形態的社會福 利社區系統,搭配住宅規劃的創新與地方民 提升周邊社區的營造動力,這是社會住宅政 策在推動上,可以思考展現的附加價值。社 會住宅的出現,也提供社區照顧創新的概 念,社會住宅因爲政府委任社福單位的參與 管理,讓社區照顧不會變成去機構化,而是 社會住宅成爲機構服務的生產載體, 而社福 機構因爲社會住宅的社區化,成爲社區居民 與社會住宅居民的互動媒介,在這個生活場 域,社福機構、社會住宅居民、社區民眾三 方的互動,決定這個社區的共存共榮。社福 機構擴大社會住宅的福利價值,使得社區照 顧出現社福機構與居住家庭雙軌化的並存, 社會住宅有機會讓家庭、社區、機構式的老 人照顧整合在此一場域,藉由社區工作(社 區營造)的推動,實現在地(社區)老化的 目標。

最後, 建議政府擴大推動住宅政策, 除

新北市三鶯部落、溪洲部落的原住民住宅重建刻已行動外,直轄市、地方縣市位在國有地上的都市都落原住民,亦可成爲政府優先安置的服務對象。另外,政府應擴大社會住宅試辦區域,從新北市、臺北市擴大至五都直轄市,在都會區邊緣的城鄉接觸地帶,小規模的規劃營造,每案以50戶左右、1-2公頃爲營造單位,將社工人員、文史工作者、建築師、空間設計師、在地居民代表、大學專校學者及政府官員,納入社會住宅規劃的諮詢團隊,集思廣益降低社會住宅的被標籤化,打造美好生活機能與友善老化的花園社區版社會住宅。

(本文作者:簡宏哲爲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,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常務理事;蕭至邦爲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;陳竹上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;范道莊爲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理事長)

關鍵詞:社會住宅、社區工作、在地老化、 社工專業

□註 釋

註 1: 參閱:中央廣播電臺〈推社會住宅 政府擬成立住宅法人〉http://news.rti.org.tw/index_newsContent.aspx?nid=393099。

註 2: 參閱:中央廣播電臺〈伊甸打造首棟民間社會住宅 將落腳臺南〉http://news.rti.org.tw/index_newsContent.aspx?nid=379497。

註 3: 參閱: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網站〈租得起還得住得進?伊甸啟動「友善家園計畫」〉 http://house.eden.org.tw/new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50:2010-12-21-07-18-38&catid=31:2010-09-10-01-14-09&Itemid=76。

註 4: 參閱:公視新聞網〈民間首辦社會住宅 打造示範社區〉http://web.pts.org.tw/php/news/pts_news/detail.php?NEENO=221794。

- 註 5: 參閱:公視新聞網〈鄰里排斥 閒置空間 需優先處理〉http://news.pts.org.tw/detail.php? NEENO=227673。
- 註 6: 參閱:中央通訊社〈李鴻源:評估國宅地蓋社會住宅〉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李鴻源-評估國宅地蓋社會住宅-113234179--finance.html。
- 註 7: 不過仍必須考量族群的差異性,比如原住民或漢人混居,所產生的各種生活適應問題, 都必須尊重族群文化的主體性。
- 註 8: 參閱:臺南市都發局〈宜居愛心城市一愛心「伊甸」社會住宅扎根府城〉 http://210.69.40.164/bud_sys/Upload/bud_epaper/016/file/20120528151806.pdf;自由時報電子報〈伊甸扛銀貸 咬牙做社宅〉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oct/23/today-south10-2.htm。
- 註 9: 詳細介紹參閱〈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案〉新北市城鄉局網站 http://wedid.ntpc.gov.tw/Content/SearchResult/ResultIn.aspx?PlanId=441及〈新店溪洲部落 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公告實施〉新北市政府網站 http://www.ntpc.gov.tw/web/News? command=showDetail&postId=250766&groupId=8638。
- 註 10:住宅法: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4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4 條;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參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://www.cpami.gov.tw/chinese/index.php。
- 註 11:參閱:內政部營建署網站〈內政部通過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」等 3 項社會住宅子法草案,賦予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法源依據〉http://www.cpami.gov.tw/chinese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5231&Itemid=54。

□参考文獻

- 內政部(2007)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-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(核定本)。內政部 社會司 2013.1.25 引自 http://sowf.moi.gov.tw/newpage/tenyearsplan.htm。
- 月旦法學知識庫(2011)。《住宅法》。2013.1.25 引自 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.ezproxy.lib.asia. edu.tw:2048/aglekmc/lawkm?@16^771250034^107^^^71@@278779116。
- 王增勇(2011)。以住宅「社會化」對抗貧窮「污名化」。臺灣社會研究季刊,81,489-497。
- 甘炳光、莫慶聯 (1996)。〈社區工作的定義和目標〉。於甘炳光等編著,《社區工作一理論與實踐》,頁 1-31。。臺北市:五南圖書。
- 江亮演(2009)。高齡社會老人在地老化福利之探討。社區發展季刊,125,p195-210。
- 行政院(2004)。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。2013.1.25引自 http://sowf.moi.gov.tw/03new/welfare/d4.htm。 行政院主計處(2010)。〈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〉。2013.1.25 引自

411

http://www.dgbas.gov.tw/ct.asp?xItem=31969&ctNode=3272&mp=1 •

李易駿(2009)。當代社區工作:計畫與發展實務。臺北:雙葉。

李婉萍(2008)。臺灣「社區居住與生活」服務發展歷程。社區發展季刊,121,p147-159。

林勝義(2010)。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-兼論其社工實務》。臺北:五南。

林勝義(2011)。《社區工作》。臺北:五南。

林萬億(2006)。《當代社會工作-理論與方法》。臺北:五南。

莊秀美(2009)。從老人的類型與照顧需求看「居家照顧」、「社區照顧」及「機構照顧」三種方式的功能。社區發展季刊,125,p177-194。

陳燕禎(2005)。社區老人照顧支持體系及政策之探討。社區發展季刊,110,p158-176。

黃碧霞、莊金珠、楊雅嵐(2010)。高齡化社會新對策一從「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」談起。 社區發展季刊,132,p3-14。

鄧湘漪、陳秋山譯(2011)。《社會工作與社區:實踐的批判性脈絡》(原著: Stepney, Paul, & Popple, Keith,)。臺北:心理出版社。

蕭家興(2008)。《社區規劃學-住宅建築社區化之規劃》。臺北:唐山。

蘇景輝(2009)。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。臺北市:巨流。